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小鼠 IVC 独立通风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鼠IVC独立通风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8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